通行各處巡撫巡按會同三司守巡官南北直隸
會同刑部差去决囚官各轉行所属審録重囚
弘治七年九月二十日刑部等衙門太子少保尚書等官
白等題為調元賛化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礼
科抄出礼科右給事中孫儒題内一件審死獄以公
天討臣聞一夫御寃六月飛霜一婦懷怨三年不雨槩一牛者仁人不忍践一蟻
者義士勿為况以無辜坐陥死獄或因強盗挾讐而指攀
平人或因帯酒証傷而真論之命或継母陥害前子或和
姦執作用強或妄誣捉為妖言或因公入為故勘或未獲
真賍抵陪別物或得實情若考虚招經年身挌犴獄一旦命
盡市曹怨氣衝霄抱恨入地四海九州豈無寃滞以此傷天
地之至和致災異之迭見如蒙乞
勅三法司於未

朝審之先問強盜必究真贓問人命親驗屍首情罪深重者以時會審

秋後處決情可矜疑者疏名

御前取自

上裁就行差去南北直隸審録官員三覆詳辯務得真情然後行刑疑獄具

奏定奪其浙江十三布政司照依南北直隸事例仍行

勅刑部都察院各差郎中員外郎主事御史共一十三員分投作急前去各該

布政司會同巡撫按晉同分巡分守官員自弘治元年起至

弘治七年終止其一應真犯絞罪凌遲因犯逐一審録要見某

官問擬情罪相同某官問擬前情未當可出者通生路可矜者

具實奏

聞通將問過某名得實某名冤枉逐一造冊繳報專任一員終得一官之濟雪

得一冤則活一人之命鼓元氣於再生吹死灰於既燼則吾

聖天子好生之德將彌滿六合矣尚何休徵不致而

天變不消也哉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弘治四年四月內為

欽恤事蒙

欽差司礼監太監韋帝泰及南京守備太監會同兩京三法司堂上并南北直隸

本部照例奏差郎中陳章何悦及通行浙江等處巡

撫巡按等官各將見監重囚會審凡情真罪當者監

候處決情可矜疑者具

奏發并洛訖弘治四年以後至今重囚又為堪實邊衛軍伍事并陳言修

省事節該本部等衙門題

准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官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等官逐一

審録節次奏

請發落內有招情不明擬罪不當者駁回再問及查得該戶科右給事中

王綸奏為慎刑獄以公

天罰事該本部等衙門覆奏行欲各處巡撫巡按官督同三司分巡分守
等官將重囚會審具題節該奉
聖旨會審差官還照舊例行欽此欽遵本年七月内本部又照例奏差員
外郎丁哲等分投前去南北直隸會同巡按御史審決重囚及
令會審各犯若有情可矜疑并冤枉有詞者具
奏等因通查案呈到部臣等會同都察院等衙門右都御史屠　等看得
給事中孫儒所奏前因盖欲
欽恤刑獄伸理冤枉抑是亦有言責者盡其忠耳但弘治元年起至今各
處一應真犯絞罪斬罪夌遲見監重囚累經奏行審録其
情可矜罪可疑者俱奏家
聖旨寛宥發遣充軍等項其全生者甚重其情罪未當見行再問未報
者亦多今無刑部都察院查照節次奏
准事例仍通行各處巡撫巡按公同都布按三司分巡官南北直隸會同本部差
去審決重囚員外郎寺官各轉行所属將節奉
欽依一再問又續後事發問結死罪重囚務要逐一從公審勘明白中間果
係情真罪當者照例監候聞詳待報處決其情可有矜
罪可疑者備由徑自奏
請定奪如此則獄囚不至淹滯冤抑得以伸理而
天理人心亦皆順矣具題本月二十日奉
聖旨是欽此